

安政办〔2016〕44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6月12日

安阳市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安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安发〔2015〕12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意见》（安政〔2015〕4号）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2015〕28号）的贯彻实施，以创新发展的理念，增强发展动力，推进“创新安阳”建设，市政府决定设立安阳市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市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和补助。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扶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科技创新奖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从预算内拨付，列入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预算科目，并根据全市科技创新实际情况和资金规模，适时调整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适用《安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安发〔2015〕12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意见》（安政〔2015〕4号）以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2015〕2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办法对部分奖项作进一步明确，同时对部分奖项奖励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加大对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的奖励力度。

1. 对我市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进行奖励。凡我市（含驻安单位）作为主持单位完成的项目，获一等奖的奖励100万元，获二等奖的奖励50万元，奖金的50%

用于对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50%用于主持单位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凡我市参与完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一等奖的奖励2万元/人，获二等奖的奖励1万元/人。

2. 对我市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进行奖励。凡我市（含驻安单位）作为主持单位完成的项目，获一等奖的奖励10万元，二等奖的奖励3万元，三等奖的奖励2万元；凡我市参与完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一等奖的奖励1万元/人，获二等奖的奖励0.5万元/人，获三等奖的奖励0.3万元/人。

3. 调整我市科技进步奖励额度。对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奖金提高到10万元；明确我市杰出贡献奖奖励额度，奖金不低于50万元；在市科技进步奖中设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奖金额度为10万元/家。

第七条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相关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按如下方式给予奖补。

1. 对孵化载体的认定奖励：鼓励申报市级以上孵化载体，凡新认定的国家、省和市级孵化载体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众创空间根据其规模 and 实际投入给予适当奖励）。

2. 孵化服务奖补：凡孵化载体无偿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提供宽带网络、公共软件、公共技术、法律、财务等服务的，按照其服

务费用的 50%给予奖补，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孵化场地改造费用奖补：凡租赁、使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它社会单位的闲置厂房、楼宇建设孵化载体，且场地改造已经竣工的，按照孵化场地改造费用（不含基础设施建设费）的 5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新增孵化面积、入孵企业等孵化载体进行补贴：本暂行办法实施前三年内，对以自建、购买、租赁等方式新增孵化场地面积，新增入孵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载体进行奖补。其中，按照新增孵化场地 30 元/平方米、新增入孵企业 1 万元/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万元/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万元/家的标准进行奖补。

5. 创新创业活动补贴：支持孵化载体开展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影响力的创业创新服务活动，对经市科技局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活动给予实际支出 50%的资助，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加大对“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企业转型”相关工作的奖励力度。

1.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2. 鼓励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国内外高科技成果到我市转移转化。对经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在我市转化的项目，给予技术转

移机构实际成交额 10%的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为 50 万元。

第九条 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设立市长创新发展特别奖。对经市政府同意引进我市的经济发展急需的“紧缺型”高层次技术人才（团队）、管理人才（团队）、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为引进以上高端科技资源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科技中介机构，以“一事一议”方式进行重点奖励，单项奖励金额一般不低于 50 万元。

第三章 奖补资金的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室每年适时发布奖补资金申报受理通知，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奖补资金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分类别和奖补标准进行汇总，经本级政府、管委会审核后，推荐至市科技创新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室。

第十二条 市科技创新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室会同市财政部门及时对申请奖补资金单位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评审，提出奖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属于“一事一议”的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向市科技创新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经审批通过后的拟奖补项目须面向社会各界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遵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个人的奖补资金应及时兑付，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挪用。

第十五条 单位获得的奖补资金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确保用于开展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要健全奖补资金管理台帐。建立受奖励（补助）单位及个人定期回访制度和业绩考核制度，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年终由市科技局、财政局联合向市政府提交当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并提出下年度奖补资金预算方案。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受奖励（补助）的单位或个人对奖补资金使用不当的，市科技创新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室可按规定减少、暂停拨款，直至收回已拨付的全部奖励款项。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财政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办：市科技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